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7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蕭賀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錢 燕

03 附表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53,554 \times 0.438 = 23,457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3,554 - 23,457 = 30,097$
07	第2年折舊值	$30,097 \times 0.438 = 13,182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,097 - 13,182 = 16,915$
09	第3年折舊值	$16,915 \times 0.438 \times (2/12) = 1,235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6,915 - 1,235 = 15,680$